



## 资料概述—“恒基盈”系列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 风险披露声明

产品类别：1（低风险产品），投资类别 1 至 5 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亦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不保证收益，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况和投资结果为，客户持有产品至到期，仅取回投资本金，而没有任何收益。客户亦需注意，客户也须承担由于投资本产品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如有）。若因应客户要求而提早赎回本产品，则客户不会获得任何回报并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文件所称“结构性存款”、“本结构性存款”或“本产品”是指“恒生‘恒基盈’系列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优势

- **让客户分散风险，优化投资组合**  
精选挂钩海外基金
- **持有至到期安心投资本金保证**  
产品持有至到期日，客户就可取回 100% 的投资本金。
- **期中派发投资回报（如有）**  
客户可在每个观察期后的投资回报派发日获得该观察期的投资回报（如有），为客户提供流动性及再投资机会。
- **不收任何手续费或管理费 降低投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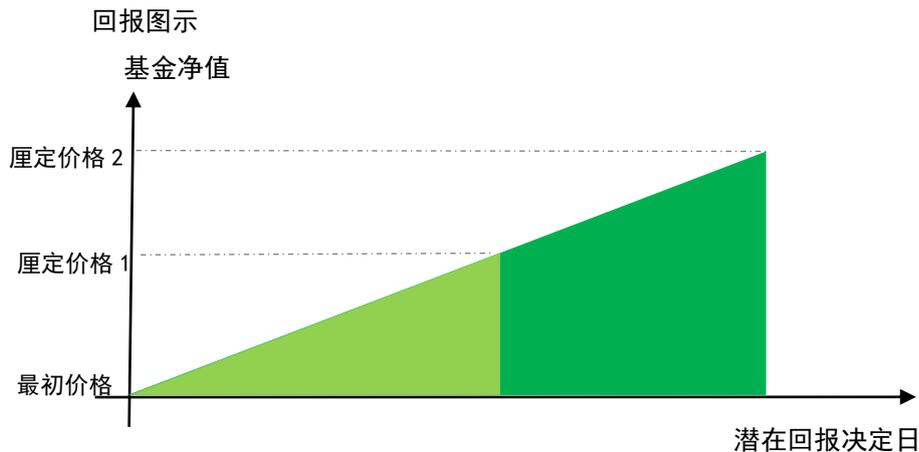
本资料概述仅供参考，并非银行和客户之间协议的一部分，术语“厘定价格”、“最初价格”、“潜在回报决定日”等定义以适用于恒基盈系列产品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条款及细则》及/或“恒基盈”系列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条件清单中定义为准。



▶ 产品运作

标的	基金 A*	投资本金到期保证比率	100%
基准货币	人民币*	参与率系数	120%*
投资期	2 年	观察期	1 年为一个观察期，共 2 个观察期
潜在回报率 (如有) 计算方式:	就每个观察期而言，该期的潜在回报率 (如有) 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潜在回报决定日的厘定价格/最初价格-100%) X 系数, 取最接近之 0.01%，最高为 10.00%，最低为 0.00%)		
潜在回报 (如有)	就每个观察期而言，该期的潜在回报 (如有) 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100%投资本金 x 该观察期适用的潜在回报率 (如有) 每个观察期的的潜在回报 (如有) 将在该期的投资回报派发日或 (就最后一个观察期而言) 在到期日支付		

\*相关产品内容仅供参考，以具体产品的条件清单约定为准。



▶ 情景分析

根据上述产品运作中的条件，在此进行情景分析。本示例涉及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只供参考。

投资本金	人民币 100,000
------	-------------

情景 A: 较好情况

	基金厘定价格	系数	潜在回报率	潜在回报
第一个潜在回报决定日	标的基金的厘定价格高于或等于该基金最初价格的 110%	120%	10%	<b>第一期潜在回报</b> =100%投资本金 x 第一期潜在回报率 =人民币 100,000 x 10.00% =人民币 10,000
第二个潜在回报决定日	标的基金的厘定价格高于或等于该基金最初价格的 110%	120%	10%	<b>第二期潜在回报</b>



				$=100\%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第二期潜在回报率}$ $=\text{人民币 } 100,000 \times 10.00\%$ $=\text{人民币 } 10,000$
<b>到期金额</b>	$\text{到期金额} = 100\% \text{投资本金} + \text{第二期潜在回报} = \text{人民币 } 100,000 + \text{人民币 } 10,000$ $=\text{人民币 } 110,000$			
<b>投资期累计总收益</b>	$\text{投资期累计总收益} = \text{第一期潜在回报} + \text{第二期潜在回报}$ $=\text{人民币 } 10,000 + \text{人民币 } 10,000$ $=\text{人民币 } 20,000$			
<b>投资期年化收益率</b>	$\text{投资期年化收益率} = (\text{投资期累计总收益} / 100\% \text{投资本金}) \times 100\% / 2 \text{年}$ $= (\text{人民币 } 20,000 / \text{人民币 } 100,000) \times 100\% / 2 \text{年}$ $= 10.00\%$			

**情景 B：普通情况**

	基金厘定价格	系数	潜在回报率	潜在回报
<b>第一个潜在回报决定日</b>	标的基金的厘定价格等于该基金最初价格的 105%	120%	6%	<b>第一期潜在回报</b> $=100\%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第一期潜在回报率}$ $=\text{人民币 } 100,000 \times 6.00\%$ $=\text{人民币 } 6,000$
<b>第二个潜在回报决定日</b>	标的基金的厘定价格等于该基金最初价格的 110%	120%	10%	<b>第二期潜在回报</b> $=100\%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第二期潜在回报率}$ $=\text{人民币 } 100,000 \times 10.00\%$ $=\text{人民币 } 10,000$
<b>到期金额</b>	$\text{到期金额} = 100\% \text{投资本金} + \text{第二期潜在回报} = \text{人民币 } 100,000 + \text{人民币 } 10,000$ $=\text{人民币 } 110,000$			
<b>投资期累计总收益</b>	$\text{投资期累计总收益} = \text{第一期潜在回报} + \text{第二期潜在回报}$ $=\text{人民币 } 6,000 + \text{人民币 } 10,000$ $=\text{人民币 } 16,000$			
<b>投资期年化收益率</b>	$\text{投资期年化收益率} = (\text{投资期累计总收益} / 100\% \text{投资本金}) \times 100\% / 2 \text{年}$ $= (\text{人民币 } 16,000 / \text{人民币 } 100,000) \times 100\% / 2 \text{年}$ $= 8.00\%$			

**情况 C：最差情况**

	基金厘定价格	系数	潜在回报率	潜在回报
<b>第一个潜在回报决定日</b>	标的基金的厘定价格都低于该基金最初价格	120%	0%	<b>第一期潜在回报</b> $=100\%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第一期潜在回报率}$



				=人民币 100,000 x 0.00% =人民币 0
第二个潜在回报决定日	标的基金的厘定价格都低于该基金最初价格	120%	0%	<b>第二期潜在回报</b> =100%投资本金 x 第二期潜在回报率 =人民币 100,000 x 0.00% =人民币 0
到期金额	到期金额=100%投资本金+第二期潜在回报=人民币 100,000 +人民币 0 =人民币 100,000			
投资期累计总收益	投资期累计总收益=第一期潜在回报+第二期潜在回报 =人民币 0			
投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期累计总收益/100%投资本金)x100%/2 年 =0.0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风险因素

客户应注意，本结构性存款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本产品的收益只限于其投资回报(如有)。如市场情形与客户的观点不同，客户须承受在本产品到期时只能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产品均有其预设的投资期，在预设的投资期内客户仅在提前赎回通知日可以提前赎回本产品，所以客户应考虑其在投资期内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在已考虑自身情况及财务状况后，认为本产品适合其投资的情况下，再作出投资决定。

### 集中投资的风险

客户应避免过度集中地投资于任何一类结构性存款或某一地域或行业，以避免投资组合受到某一种投资风险的过度影响。

### 潜在回报的风险

除非条件清单中另有规定，银行不承诺或保证本产品在到期时有任何收益或回报。相对投资于同类市场的非保本产品，本产品为提供本金保证而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会影响其投资表现，客户必须准备承担就所投入资金收取较低回报(包括零回报)，或可能失去通过投资同等期限普通存款所能赚取的利息的风险。本产品的回报(若有)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并满足其他预设条件后，方有机会获取。

### 税务风险

若因中国和/或任何适用的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税务法律和/或监管规定，导致本次投资产生任何税务负担(若有)，该等税务负担概由客户承担。

### 到期时收取投资本金的风险

客户应明确本产品只保证到期时保本(请参阅以下“提前终止的风险”)，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不会获得任何回报并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 影响潜在回报的市场风险

任何潜在回报概无保证。而有关回报只适用于到期时仍持有的投资。本产品的回报取决于决定时的市场情况。与基金挂钩的产品收益率取决于挂钩基金的基金净值，客户应当充分认识到挂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价格的因素有许多，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因素（国际形势的变化，战争的影响，重大政治事件，国家的重大经济政策，如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挂钩基金所投资或挂钩或追踪的产品或投资或指数或市场的表现等。如市场情形的走势与客户看法不一致，客户的到期总回报可能会少于在相同投资期内通过定期存款所获得的回报，甚至客户有可能在本产品到期时不能取得任何潜在回报。

### 汇率风险

如果用作投资的基准货币并不是客户的常用货币而需要发生兑换行为，客户应当注意其会因汇率波动而承担损失。例如，当本产品以客户非常用货币作为基准货币进行投资和计算收益时，如果客户将自己的常用货币兑换成其他货币进行投资，或者同意由银行代为兑换，当本产品到期时，客户又需要将以其他货币计算和支付的到期金额转换成自己的常用货币，或者同意由银行代为转换，这样，本产品就暴露于汇率风险之中，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都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

### 基金挂钩之相关风险

银行无法控制或预料所挂钩之基金管理人作出的行动。基金管理人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所挂钩的基金的市价，并进而影响本产品回报及偿付之行为时，均无义务考虑客户的利益。基金资产的表现主要取决于管理人所在管理团队的能力。基金资产的管理方式及作出决定的时机，对基金资产的表现将构成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所挂钩基金的表现及本产品的回报及偿付。此外，也有可能存在这样的风险，即所挂钩的基金的规章文件中所载述的投资目标及 / 或投资限制在本产品销售日之后出现重大变动、不符合基金的规章文件中所载述的投资目标及 / 或投资限制或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在本产品的销售日之后出现重大变动等情况。该等变动将对所挂钩基金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本产品的回报和偿付。

此外，倘与合成的基金相关联的衍生工具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则可能涉及较高的流动性风险，而且衍生工具的买卖差价扩大也可能导致该基金出现亏损。合成的基金的表现与该基金所追踪的指数的表现也会出现差异。此外，倘合成的基金追踪的指数 / 市场被限制进入，则为了使合成的基金的市价紧贴其资产净值的单位，设立或赎回效率可能会受到干扰，导致合成的基金的买卖价较其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在上述情况下，衍生工具及合成的基金的市值可能大幅下跌，并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回报及偿付。

### 初期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产品的某些条件可能将在起始日开始以后以银行认为恰当的方式通知客户，例如最初价格和其他需要按照最初价格的一定百分比比例计算确定的相关价格或根据条件清单属于类似情况的其他条件，但是客户认购本产品的决定须在截止时间前作出。

### 调整/修订/提前赎回/提前终止的风险

价格的决定日和/或到期日可能被银行调整或修订。在某些情况下，如发生特别事件，对冲干扰，银行有权调整或提前终止本产品。该调整/修订/提前终止有可能对本产品的回报及/或支付有不利的影响。客户必须阅读条款及细则（特别是第 4 条和第 6 条）以确保其理解及接受条款及细则。

银行将仅在提前赎回通知日向客户提供提前赎回服务，客户在提前赎回通知日以外的时间申请提前赎回本产品的，银行有权拒绝该申请。如果银行同意客户提前赎回本产品或银行根据协议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客户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提前赎回/提前终止时客户所能获得的全部金额将由银行计算和确定，该等金额的计算和确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利率市场变动、挂钩标的表现、市场波动及流动性、银行因中断对冲安排或从其他来源融资所产生或遭受的成本、费用、负债及损失等，银行在计算和确定时将考虑和计入前述诸多因素。在提前赎回/提前终止时本产品并不提供 100% 本金保障机制，客户所能获得的金额可能少于客户对本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而且该等本金损失可能是巨大的。

### 未能成功认购本产品的风险

银行享有审批申请的全部权利，并可在本产品的起始日前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本产品的申请。如果银行不接受有关申请，银行将在本产品的起始日后或其它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尽快通知客户，退还任何已收取的认购投资本金。



### 与客户自身状况相关的风险

客户需要在投资于本产品之前对其自身的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其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专业知识、教育程度、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等，客户自身状况的不同可能会导致其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增大或者有其他不同，客户需要充分认识并考虑这一风险。

### 信用风险

投资期内，客户的保障有赖于银行、银行的往来银行和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的信誉。如该等机构发生破产或违约，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

### 利益冲突

客户应了解并能接受，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可能身兼多重身份，包括同时作为产品发行方和计算机构等。在行使相关职能时，银行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银行可能与挂钩标的的发行方或承销商保持业务往来，也可能不时参与挂钩标的的有关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影响挂钩标的的价格甚至本产品项下收益，从而导致银行的经济利益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

优越专线：8008 30 8008  
4008 30 8008  
(客户建议和投诉热线)

[2020]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若未经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物之任何部分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传送。